我有一篇散文想要發表，要怎麼樣可以取得著作權的保護？

教師成長中心

「姓名標示-禁止改作-非商業性」授權條款台灣2.0版
本著作係採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授權.



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首頁 >> 著作權 >> 著作權教育宣導 >> 校園著作權

每個人心中都有創作的夢想，即使網際網路使得創作發表在BBS、網頁或Blog與網友分享是再容易不過的事，但是，讓自己的作品有機會刊登在報紙、雜誌上，甚至出版成書，當然是再好不過的事了。不過，萬一投稿給報社、雜誌社或出版社之後，對方不採用反而找了其他作者抄襲另外發表怎麼辦？要怎麼樣才能取得著作權的保護呢？

目前我國著作權法對於著作的保護，只要符合著作權法對著作保護的要件，於該著作創作完成時起，即受著作權法保護，無須另外進行註冊或登記，一般稱爲「創作保護主義」（著作權法第10條規定：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。但本法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）。因此，當自己所創作的文章或小說，在寫完的那一刻起，不需要做任何其他行爲，就自動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，即使還沒有對外發表也是一樣。

至於爲什麼有些人印象中著作權需要先註冊或登記呢？那是因爲民國74年7月10日以前的舊著作權法，對於著作權的取得是採取「註冊保護主義」，所有著作必須要經過當時著作權的主管機關-內政部，核准註冊取得著作權註冊執照後，才能享有著作權；74年7月10日修正的著作權法，改採「創作保護主義」，著作人不須註冊，自著作完成時即取得著作權，但仍保留有著作權註冊制度，以利公示；81年6月10日修正的著作權法，爲避免民眾誤會著作權保護仍須註冊，改爲著作權登記制度，獲准登記者不再發給著作權註冊證書；87年1月21日修正的著作權法，則將著作權登記制度也一併刪除。因此，現在並沒有任何受理著作權註冊或登記的主管機關，著作要受保護也不需要做任何註冊或登記。

但是，因爲著作如果還沒有對外公開發表，萬一發生著作權侵害的情形時，要證明自己是著作權人，而且創作完成時期較早，就會產生困擾，因此，一般有幾個存證的做法可以提供給有興趣從事創作的人參考：

1. 若是以電腦或其他數位的方式從事創作，可以將數位檔案定期以CD-R或DVD-R這類無法再次燒錄的光碟片備份創作成果，一方面可以備份，二方面未來有著作權爭議時，可以用來證明創作的歷程與創作完成的時點。
2. 若透過電子郵件投稿，可以將電子郵件副本到自己或朋友其他網路上的電子郵件信箱，以證明自己投稿的事實與投稿的內容。
3. 著作權法第13條規定：「Ⅰ.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，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，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，推定爲該著作之著作人。Ⅱ.前項規定，於著作發行日期、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，準用之。」因此，可以利用本條「推定」著作人、發行日期、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規定，將著作標示自己的姓名或筆名後，先行公開發表在自己的網頁或Blog上，取得推定的效果。
4. 有些作者會利用郵局存證信函有留存一份底本在郵局的機制，將自己的作品以存證信函的方式寄出（可以寄給自己或親朋好友），取得作品在郵局留存底本的效果，以利未來發生爭議時舉證之用。

不過，要提醒讀者們的是，著作必須是「創作完成」才受保護，過去曾經發生過有作者向出版社或電影商，提出自己有關書籍出版或電影拍攝的想法，結果出版社或電影商另外找有名的作者或編劇進行創作，這時候因爲著作尚未完成對外一定客觀形式的「表達」，只是抽象的「思想」、「概念」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，即使認爲有「觀念」的抄襲，也許在學術或商業道德上有很大的負面評價，但並不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。若是讀者在大型著作尚未全部創作完成時，有尋求出版社或電影商協助的需求時，建議仍然應該先行創作部分獨立的章節，例如：書籍的第一、二章或劇本的故事大綱及部分場景設計，才對外進行提案或尋求協助，因爲就已經具體表達的部分，可能其本身已有一定的完整性，即使全書或全部的劇本沒有完成，仍然可能受著作權法保護，這時候出版社或電影商也會比較謹慎處理著作權的問題，也比較能夠避免著作權侵害的糾紛產生。

八月份題庫

是非題

1.（ ）「合理範圍內」才能影印別人的著作，如果已超出合理範圍，會造成替代市場。如果大家都用非法影印而不買書，以後就沒有出版社願意花錢出書啦。

2.（ ） 按月繳交會費不等於取得合法授權，下載音樂、軟體或影片，要選擇經過合法授權的網站，以免誤觸法網。

3.（ ） 未經著作權人的授權而抄襲別人的研究報告，是一種侵害著作權的行為！ 我們的智慧應該用在創作，而不是抄襲！

4.（ ） 情書也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，未經作者同意而隨便公開別人的情書，是一種侵害別人公開發表權的行為。

5.（ ） 買盜版軟體灌在自己的電腦裡面，或是要商家代灌盜版軟體在自己電腦裡面，都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。

6.（ ） 拒買盜版品是每位國民的責任，也是用來抵制盜版商不再製造盜版品的最佳途徑。

7.（ ） 在我國境內購買正版的「達文西密碼」書籍，看完後可以上網拍賣，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
8.（ ） 對101大樓拍攝照片，或把101大樓當成拍攝戲劇或廣告的背景，符合著作權法中「合理使用」之規定，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
選擇題

1.（ ） 菲菲在85年8月30日創作完成一幅畫，並在90年6月6日死亡，請問這幅畫的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哪一天？

(1) 135年8月30日　(2) 135年12月31日　(3) 140年6月6日　(4) 140年12月31日

2.（ ） 郝英俊15歲寫了一篇文章，並在80歲的時候死亡，請問郝英俊這篇文章的著作財產權共存續了幾年？

(1) 65年　(2) 80年　(3) 115年

3.（ ） 著作的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，其判斷的基準為何？

(1) 著作利用的目的是營利性，還是非營利性　(2) 著作是否已公開發表

(3) 著作利用的量佔整個著作的比例高還是低　(4) 著作利用的結果是否會造成市場替代效應

(5) 以上4種情形都應判斷

4.（ ） 學生舉辦校際觀摩或比賽，在什麼情形下，可以不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演唱或演奏他人的音樂？

(1)非以營利為目的　(2)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

(3)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　(4)以上3種條件都具備的情形下

答案詳見教師成長中心網頁